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有關(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2月7日有關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建議A股配售**」及連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ii)2017年2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配售之最新資料的公告；(iii)2017年2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v)2017年3月23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最新資料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相關各方仍在編製擬納入通函的有關重組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落實目標公司的審計師報告及評估報告並取得相關正式批准。預計該通函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建議收購、建議A股配售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A股配售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